

# 六大工程打造“法治首善之区”

## 解读杭州市余杭区“六五”普法规划

“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,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,城乡协调呈现新局面,环境建设得到新进展,民生保障达到新高度”,这是“十二五”期间杭州市余杭区的新目标。

近日,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个目标,余杭区制定了“六五”普法规划,提出5年内要完成6大工程,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、和谐稳定的法治大环境。

### 法治评估工程——

#### 依法行政能力在失分中找得分

对于余杭区的领导干部而言,“法治余杭”量化考核评估体系最大的亮点在于:让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变得“看得见”。

通过评估体系的打分,老百姓不满意的地方在哪里、依法行政不到位的地方在哪里,一目了然。

余杭区依普办主任、司法局局长毛新利说:“我们的任务就是分析失分和落后的原因,然后整改落实,从而进一步完善工作。”

同时,余杭区还将探索在司法所里设立法制室,进一步健全、完善乡镇一级政府的依法行政规范化工作,做到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,提高行政决策能力和水平。

### 普法教育工程——

#### 传播法治理念润物细无声

“六五”普法将继续抓好对领导干部、行政执法人员、青少年、企业高管等重点对象及社会闲散人员、无业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,强化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带头学法用法的示范引领作用,继续深化“法律六进两延伸”活动。

普法宣传将注重以民主法治精神为重要内容的公民精神的培育,形式要通俗易懂、生动多样,例如推动法治文化的制度建设,积极搭建法治文化创建平台,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法治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,使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、企业文化、社区文化、乡村文化、校园文化、市场文化、廉政文化等融合在一起,形成丰富多彩的多元法治文化。

### 法务工程——

#### 引导法律服务成为决策的前置环节

严格执行《余杭区行政决策程序规定(试行)》,制定、推行镇乡(街道)、机关部门行政决策程序规定,完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。

其中,尤其要引导律师为政府的行政决策行为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,防范法律风险。

目前,余杭镇和闲林镇已出台规定:镇政府在发文、决策、签订合同之前,都要经过法律顾问的专业审核。这一模式将在全区镇乡(街道)推广。

同时,各政府部门及村(社区)如何借助律师的专业法律技能来规范行政行为,也将是余杭区“六五”普法探索和尝试的重点。

### 法治为民工程——

#### 打造律师强所,建立法律服务中心

针对余杭区法律服务行业尚无一家20人以上规模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无高端律师人才、人均律师拥有数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现状,“六五”普法期间,余杭区将出台律师业系列“强所”战略举措,以律师业为龙头推动法律服务产业发展。

余杭区将逐步建立一批能够参与国内国际竞争的法律服务机构;一批适应社会分工、具有专业特色的法律服务机构;一批立足基层社区、服务普通百姓的法律服务机构,形成比例基本合理、专业门类齐全、能够满足社会各种层次法律服务需求的市场格局,构建比较完善的法律服务产业体系框架。

同时,余杭区将整合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行业,建立一站式法律服务中心,实体接待中心和网络接待中心同步运行,为老百姓提供最快捷方便的法律服务。

### 争创工程——

#### 探索“法治镇街”争创工作

争创工作,是基层开展依法治国、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一个有力抓手,是衡量工作成效的有效载体。目前,区级层面有“创建法治县(市、区)工作先进单位”的争创,农村、社区有“民主法治村”和“民主法治社区”的争创,这些活动大大带动了基层工作的实效。

“六五”普法期间,余杭区将在乡镇街道探索尝试“法治镇街”的争创工作,实现争创工作层层覆盖,建立健全结构合理、配置科学、程序严密、制约有效的公共权力运行机制,从而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权益。

### 监督工程——

#### 在全方位监督中健康发展

“六五”普法期间,余杭区将强化党委的组织监督职能,探索“述职述廉述学+述法”制度和法治建设定期专题报告制度;强化人大的法律监督职能,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;强化政府行政监督职能,加强对重要部门、重大事项和重要岗位的监督,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和绩效评估制度。

同时,余杭区将继续发挥社会和民主监督职能,健全社会监督工作机制,拓宽监督渠道,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对公共权利的行使实施有效监督。



## 社会管理 要加强法律保障

访杭州市委常委、余杭区委书记、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朱金坤

一个地方的环境好不好,要从法治的角度看。杭州市委常委、余杭区委书记、区依法治区普法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朱金坤说:“经过25年的普法教育工作,‘六五’普法的着力点在于理念的提升和信仰的培育,把法治的理念融入社会管理、把法治的精神融进政府决策,强化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意识,努力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,为建设‘品质之城、美丽之洲’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,打造‘法治首善之区’。”

“五五”普法期间,余杭区连续两年被命名为全省“创建法治县(市、区)工作先进单位”,并在2010年荣获首批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称号。《法治量化评估的创新实践》、《余杭法治指数报告》作为地方法治建设经验,3次载入《法治蓝皮书》。如此高的起点,给余杭区的“六五”普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朱金坤说,如何发挥法治建设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职能,服务民主民生,以民主促民生,共建共享“平安法治”的和谐生活,是余杭区面临的新命题,需要用法治的眼光审视发展问题;用法治的思维规划发展路径;用法治的手段破解发展难题;用法治的规范保障发展成果,为科学发展、转型升级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。

朱金坤说,具体来讲,就是各级党委运用法律手段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得到贯彻实施,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;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,行政决策、行政管理、行政执法体制进一步健全;贯彻落实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措施,司法机关惩治犯罪、调节经济社会关系、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、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作用进一步发挥;深化法制宣传教育,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质进一步强化;权力规范运行机制、权力制约监督机制、廉政风险预警机制和查办惩戒机制进一步完善;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,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逐年提高;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深入,全区广大农村、社区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,基本实现区域法治化目标。



## 杭州市余杭区“五五”普法十大法治事件回顾

1. 论证出台《“法治余杭”量化考核评估体系》,并委托中立机构逐年开展法治指数评审活动,针对失分和短板问题整改提高,不断夯实法治建设的工作基础。

2. 制定出台《杭州市余杭区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,规范行政决策体系,并探索镇乡(街道)、机关部门行政决策程序范本,进一步促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,提高行政能力和施政水平。

3. 2009年1月,余杭区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实行网上直播,与公众“零距离”。政府决策过程的“全公开”,拉开了区政府“开放式”决策的序幕。

4. 2009年8月,余杭区人大召开政府半年度工作报告会,改变以往单一报告的方式,增加了“区长答代表问”环节,监督政府工作。

5. 建立“网上政务大厅”,并与“数字监察平台”、“网上行政服务中心”对接;权力阳光运行机制导入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,进一步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的硬件、软件建设,规范行政权力。

6. 服务征地、拆迁工作组建设项目建设法律服务团,出台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流程图》、《城市房屋拆迁流程图》、《违章建筑行政强拆流程图》和《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

协议书》,规范建设项目。

7. 探索行政执法、处罚规则标准,强化内部监督机制,确保行政处罚合法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。如余杭区环保局出台《环境行政处罚证据规则》,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作了细化。

8. 实现村(社区)法律顾问全覆盖,将优质法律服务资源送至村(居)民家门口。

9. 制定出台国内首个法律援助质量标准体系,填补了全国法律援助质量标准体系的空白。

10. 2010年底,余杭区被全国普法办授予首批“全国法治县(市、区)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称号。